

美元計價3個月期組合式商品說明書

募集期間: 2026/1/13-2026/1/22 中午12時整

商品編號: 2601120010

最低募集門檻: 美元一百萬

本商品無審閱期

【商品說明】

風險等級: 低 (適合保守型、穩健型與積極型投資人)

本商品為美元計價3個月期組合式商品，連結標的為EUR/USD，商品設有觸及匯率上界及下界(下稱上界及下界)。於觀察期間內，若EUR/USD曾觸碰上界及下界，投資人到期可領取3.60%稅前年化收益；若EUR/USD僅曾觸碰上界或下界，投資人到期可領取3.45%稅前年化收益；若EUR/USD未曾觸碰上界及下界，則稅前年化收益為3.30%，本商品到期時投資人可收回100%本金(稅前)。

除商品到期外，投資人在其餘情況欲申請提前終止，將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(惟商品存續期間小於或等於三個月者，投資人不得申請提前終止)。本商品連結標的可能因為利率、股價、匯率、企業營運狀況、整體經濟、政治環境等主客觀因素而波動，客戶於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之內容，並對本商品內所包含之投資組合有相當程度了解與明確認識，明白風險之所在。

本商品並非限由專業機構投資人與高淨值投資法人投資。依法銀行向專業與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，應盡告知義務；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，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7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，其屬專業客戶者，除專業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，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3日。

【商品條件】

商品名稱	美元計價3個月期組合式商品 (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連結匯率選擇權組合式商品)
連結標的 (指標匯率)	歐元兌美元 EUR/USD
計價幣別	美元 (USD)
到期保本率	於投資人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，且到期時本行未發生違約情事，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 <u>100%原計價幣別本金</u> 。 (本商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，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，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，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。)
交易日	2026/1/22
生效日	2026/1/26
選擇權到期日	2026/4/23
到期日	2026/4/27
存續期間	91日
期初投入本金	USD _____ 元 (單筆最低美元 10,000元，增加單位以美元 1,000元為單位。)
稅前收益 (年化)	3.60% (年化) · 若 EUR/USD 於觀察期間 <u>曾經觸碰</u> 觸及匯率上界 <u>以及</u> 下界。 3.45% (年化) · 若 EUR/USD 於觀察期間 <u>僅曾經觸碰</u> 觸及匯率上界 <u>或是</u> 下界。 3.30% (年化) · 若 EUR/USD 於觀察期間 <u>未曾觸碰</u> 觸及匯率上界 <u>以及</u> 下界。
觀察期間	自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5點起，至選擇權到期日台北時間下午2點為止。

EUR/USD	英商路孚特頁面顯示之歐元兌美元報價。
參考頁面	若於上述頁面無法取得報價資料，則由計算機構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之。
觸及匯率上界	[定價匯率 + 0.0220]
觸及匯率下界	[定價匯率 -0.0220]
定價匯率	交易日台北時間下午三點市場之歐元兌美元(EUR/USD)報價匯率。
收益計算期間	自生效日(包含)至到期日(不含)為止。
收益支付日	即到期日，如遇假日則依照營業日慣例調整。
計息基準	30/360, unadjusted 每月以30日計，一年以360日計，遇假日不調整。
營業日慣例	Following 若當日非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。
營業日	支付：台北
收益給付與 本金償還方式	收益於每次收益支付日轉入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；本金於商品到期日(或提前到期日)轉入客戶指定之存款帳戶。 (若為新臺幣計價之商品則轉入客戶新臺幣存款帳戶，若為外幣則轉入外幣存款帳戶)
計算機構	臺灣銀行
情境分析	所有收益皆以年化表示/此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。 假設定價匯率為1.165，則觸及匯率上界為1.187、觸及匯率下界為1.143。 情境一、EUR/USD於觀察期間曾經觸碰1.187，也曾經觸碰1.143 則產品到期時客戶收益為 3.60% (稅前年化) 情境二、EUR/USD於觀察期間曾經觸碰1.187，但不曾觸碰1.143 則產品到期時客戶收益為 3.45% (稅前年化) 情境三、EUR/USD於觀察期間不曾觸碰1.187，但曾經觸碰1.143 則產品到期時客戶收益為 3.45% (稅前年化) 情境四、EUR/USD於觀察期間不曾觸碰1.187，也不曾觸碰1.143 則產品到期時客戶收益為 3.30% (稅前年化)
	最大可能收益 到期最大稅前年化收益率為 3.60%
	最大可能損失 於本商品投資期間本行發生信用風險事件，將導致投資人損失全部本金且無法獲得任何收益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、本商品不得辦理質借、設定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予第三人。
- 2、本商品不屬存款保險標的，不受存款保險保障。
- 3、本商品於募集期間，當募集金額累計達最低募集門檻時，本行得提前結束募集。募集期間屆滿，募集總金額未達募集門檻，或雖已達募集門檻，但因市場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行認定不適於各該商品發行時，有權取消該商品之發行。
- 4、組合式商品自生效日起3個月之期間內，投資人不得申請提前終止，商品存續期間小於或等於三個月者不得提前終止；辦理提前終止不得部分為之，須以整筆為限。除經本行事前同意並約定解約日外，投資人僅得於每月6日(含)至9日(含)提出提前終止申請，並以每月9日(含)後2個營業日交付投資人可領回金額。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將依提前終止日之市場價格(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表現與相關市場條件，如利率、匯率、波動率與剩餘之天期、市場流動性、評價模型與方法等等)，扣除本行終止其避險部位所生之各項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避險所生之損失與任何可能發生之交易費用)，其方式及金額將由計算機構全權決定之。因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，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，致原始投資金額因而受到侵蝕(在最壞情形下，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)，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。
- 5、本商品有可能因利率、匯率、信用、整體經濟、政治環境、稅法規定等主客觀因素變動致生風險，於進行交易前客戶應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，並自行評估判斷與交易有關之各項經濟財務風險與報酬、各項法律、租稅及會計上相關問題與其可能之結果，因此客戶須仔細考慮並依個人投資目標、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以決定是否進行投資。
- 6、有關本商品之詳細內容及相關權益，悉依本行與客戶簽訂之契約書、成交確認函等相關約定為據。
- 7、依據所得稅法規定，本國自然人採分離課稅10%，本國法人則需併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，本行(扣繳義務人)將依本商品生效日至到期日止之總收益扣除必要之成本後，若為正數則按投資人(納稅義務人)身分別代扣其稅款，並於次年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(簡稱憑單)；如依規定適用免填發憑情形者，本行將不寄發憑單，若投資人要求填發，可向本行申請補發。有關代扣繳稅款部分，將自到日之配發收益中先行扣除，若本商品該期收益不足以扣繳10%之代扣稅款時，將逕由本金中扣付；惟如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則依該規定辦理。
- 8、本商品並非限由專業客戶投資。依法銀行向專業與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，應盡告知義務；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，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7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，其屬專業客戶者，除專業客戶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，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3日。客戶須於審閱期內取得本商品契約相關文件(包括商品說明書、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)並請詳細閱讀。投資人如欲撤銷本商品申購，須於募集截止日中午十二時前完成撤銷申購手續，逾時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銷申購。
- 9、主管機關為管理市場需要調閱投資人交易資料時，投資人不得拒絕。
- 10、投資人若有違反前開注意事項之情事，同意本行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，並願意賠償本行因此所受之所有損失(包含但不限於有形之實質損失、訴訟費用及無形商譽損失等)。
- 11、投資人若為專業客戶則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障。

【風險預告書】

投資風險警語

- 一、本商品係複雜金融商品，必須經過專人解說後再進行投資。客戶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，請勿投資。
- 二、本商品並非存款，而係一項投資，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三、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，並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。
- 四、本商品係投資型商品，投資人應自行負擔本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銀行之信用風險。
- 五、客戶未清楚瞭解產品說明書、契約條款及所有文件內容前，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客戶提前終止可能導致可領回金額低於投資本金。
- 七、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。

商品風險說明

- 一、由於市場行情起伏不定，走勢難以預料，本商品因連結標的資產的市場價格（如利率、匯率、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）之變動，有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。
- 二、本商品為投資商品，不受存款保險保障，倘本行信用資金狀況急速貶落，或主管機關對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相關規定有重大變更，或停止辦理之情事發生時，有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。
- 三、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終止，將導致貴客戶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（在最壞情形下，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），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。
- 四、本商品亦可能涉及交易提前終止風險、利率風險、流動性風險、信用風險、匯兌風險、國家風險、賦稅風險、法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等。
- 五、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，客戶所暴露之風險程度可能不同，如為現金交割，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利息、本金減損或其他損失之風險；如為非現金交割，則可能發生本金將依約定轉換成標的資產之情事，可能必須承擔銀行及標的資產發行人之信用風險。
- 六、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，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列舉大端，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，因此客戶於交易前仍應充分瞭解結構型商品之性質，及相關之財務、會計、稅制或法律等事宜，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，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。

茲聲明：

1、本人已詳細閱讀，且經貴行派專人解說後，充分了解貴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並同意接受其內容。

2、本人並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。

客戶：_____ (親簽或蓋章)

日期：

客戶申訴專線：

聯絡人員與職稱：

本商品說明書一式二份，其中一份已由本人收妥。

年齡六十五歲以上客戶已詳閱並瞭解【注意事項】4. 中途解約條款如下：

4、組合式商品自生效日起3個月之期間內，投資人不得申請提前終止，商品存續期間小於或等於三個月者不得提前終止；辦理提前終止不得部分為之，須以整筆為限。除經本行事前同意並約定解約日外，投資人僅得於每月6日(含)至9日(含)提出提前終止申請，並以每月9日(含)後2個營業日交付投資人可領回金額。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將依提前終止日之市場價格(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表現與相關市場條件，如利率、匯率、波動率與剩餘之天期、市場流動性、評價模型與方法等等)，扣除本行終止其避險部位所生之各項費用(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因避險所生之損失與任何可能發生之交易費用)，其方式及金額將由計算機構全權決定之。因牽涉複雜之衍生性商品計算與風險，投資人可領回金額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，致原始投資金額因而受到侵蝕(在最壞情形下，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)，或者根本無法進行提前終止。

客戶親簽或蓋章：_____